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00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 二、目的：

為學生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兼顧導師教學負擔之公平性，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貫徹常態編班，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三、組織：成立編班委員會(13~15人)，職掌如下：

編號	職稱	姓名	工作分配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召集並主持會議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規劃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3	執行幹事	學生資料組組長	執行常態編班各項事宜	
4	委員	學務主任	執行計畫與協調與督導	
5	委員	輔導主任	執行計畫與協調與督導	
6	委員	特教組組長	執行計畫與協調	
7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執行計畫與協調	1人
8-12	委員	原班導師	執行計畫與協調	5人
13-15	委員	原年級科任代表 (健體、藝文、自然、資訊、英語)	執行計畫與協調	1~3人

## 四、本校之編班學習，除特殊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編班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五、編班對象：新學年度一、三、五年級學生；二、四、六年級不重新編班。

## 六、編班方式：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實施常態編班。

### (二) 一年級新生編班：

1. 將全年級學生依性別分類，採電腦亂數方式編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
2. 每年六月底至七月初，召開一年級新生編班委員會，並兼顧以下情況進行編組：
  - (1) 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 (2) 低收入戶學生
  - (3) 服用身心科醫師處方藥物之學生
  - (4) 新生家長在輔導室調查表中填報之疑似身心狀況特殊學生
  - (5) 雙(多)胞胎學生或同一父母之子女就讀同一年級時，得依學生家長意願就讀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組別或班別。
  - (6) 身心障礙學生，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依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辦法，得酌減該班之班級人數。

### (三) 三、五年級編班作業原則：

1. 五年級以該學年度與上學年度之「花蓮縣基本學力檢核」國語及數學共四項成績之平均分數為編班依據。
2. 三年級以該學年度與上學年度之「花蓮縣基本學力檢核」國語兩項成績，及上學年度數學定考兩次成績，共四項成績之平均分數為編班依據。若為學習中心之特教學生，其定考考卷跟全年級學生不同時，則該項成績不列入編班依據。
3. 將全年級學生依性別分類，將男／女生平均分數由高到低排序，若同分者則以最近一次國語學測成績高者為先，然後將男／女生各自進行 S 型編組，力求各組男女人數均衡且學業程度相近。
4. 每年六月底至七月初，分別就三、五年級召開新編班委員會，並兼顧以下情況進行編組：
  - (1) 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 (2) 未領手冊但經花蓮縣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3) 低收入戶學生
  - (4) 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
  - (5) 服用身心科醫師處方藥物之學生
  - (6) 嚴重行為偏差之學生
  - (7) 雙（多）胞胎學生或同一父母之子女就讀同一年級時，得依學生家長意願就讀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組別或班別。
  - (8) 身心障礙學生，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依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辦法，得酌減該班之班級人數。

(四) 每年七月底，公告一、三、五年級新編組名單。

(五) 每年八月初，全校教師返校會議時，邀請家長會代表出席，由一、三、五年級新任導師抽籤決定班級，新班導師若有子女就讀該年級，則可優先抽籤，若抽中自己的子女，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任教，或選擇重抽一次；公開抽籤確定班別後，將該班導師與班級名單公佈在校門口及本校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5 日。

(六) 辦理前項編班作業前，應利用學校網站、公佈欄、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落實常態編班之宣導。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應提出調班申請之書面文件，由教務處受理並召開調班陳情委員會決定後辦理。

八、依本要點編班完成後，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應首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到均衡。

九、學生在同年段（低、中、高年級）經轉出又轉入者，以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103 年 7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29252 號函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分別簡稱國小、國中)之編班，除依本準則辦理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訂定辦理方式，並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三、本縣國中小學生入學編班及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各校依本準則及本補充規定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本府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基本學力檢核六年級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於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於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
  - (三) 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或依學期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四、國中小學生之編班依前點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本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只編一班之學校免)。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五、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六、各校應訂定相關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之相關規定，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者，其成績之評量應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則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國(一)字第○九四○○二一六二一號函頒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八、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一) 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二) 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函報本府備查。

- 九、依據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國中三年級實施技藝教育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在學生自由參加選習原則下，得採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施。
- 十、為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學生家長會、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宣導。
- 十一、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本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名 稱**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 4 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 6 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 11 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第 12 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

(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 發布／函頒)

- 一、花蓮縣政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為提供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標準及程序。
- 三、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須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報鑑輔會核定後實施。**其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減少學生二人。**
  - (二) 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一人。**
- 四、各校已依前條規定減少班級人數後，仍有再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者，由各校特推會決議後向鑑輔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況：
    1. 生活自理方面：如廁、移行或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者。
    2. 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挑釁、肢體衝突、課堂干擾、違反常規、自傷、攻擊或破壞等行為問題，需時常進行問題處理與輔導者。
  - (二) 申請程序及應附資料：
    1. 鑑輔會每年受理申請，每位申請學生之減少班級人數上限為五人。
    2. 提出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學校，應依規定檢附下列各項資料：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附表 1）。
      -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評估表（附表 2）。
      - (3) 普通教師、特教教師輔導及行政協助相關紀錄（包括輔導方案及行為介入方案）。
      - (4) 特推會會議紀錄。
- 五、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